

申吉钛业

NEEQ: 838653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JI Titanium Industr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振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水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岩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2-5822996
传真	0572-5822999
电子邮箱	sjtyzjb@163.com
公司网址	www.zjsjt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 3133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6,001,935.71	175,916,953.01	11.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492,023.77	111,258,547.04	18.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1.55	1.38	12.26%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8%	35.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1%	36.7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5,012,015.46	162,611,113.93	-16.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8,665.41	18,201,476.27	-56.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4,509.69	16,052,207.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436.54	7,220,632.58	-12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59%	17.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7%	15.71%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23	-60.8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吸 八种 庄		期初		本期	期末	ķ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559,500	46.66%	4,527,500	41,974,500	49.53%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新	董事、监事、高管	14,313,500	17.78%	-92,500	14,258,500	16.82%
LVJ	核心员工	350,000	0.43%	1,169,000	1,519,000	1.89%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940,500	53.34%	-277,500	42,775,500	50.47%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新件版 份	董事、监事、高管	42,940,500	53.34%	-277,500	42,775,500	50.47%
1/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	4,250,000	84,7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吴振清	23,000,000		23,000,000	27.14%	17,250,000	5,750,000
2	戴毅梅	11,900,000		11,900,000	14.04%	8,925,000	2,975,000
3	倪士星	6,200,000		6,200,000	7.32%	4,650,000	1,550,000
4	倪正兴	5,250,000		5,250,000	6.19%	3,937,500	1,312,500
5	黄建光	4,200,000		4,200,000	4.96%	3,150,000	1,050,000
6	徐芳华	4,170,000		4,170,000	4.92%	0	4,170,000
7	陈水林	3,330,000	150,000	3,480,000	4.11%	2,610,000	870,000
8	宋伟民	0	3,000,000	3,000,000	3.54%	0	3,000,000
9	赵磊军	2,699,000		2,699,000	3.18%	0	2,699,000
10	余广明	2,464,000	140,000	2,604,000	3.07%	0	2,604,000
	合计	63,213,000	3,290,000	66,503,000	78.47%	40,522,500	25,980,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没有任何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

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223,970.42	-	1,223,970.42
	不适用	1,084,287.28	-1,084,287.28
 其他流动负债	-	139,683.14	-139,683.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223,970.42	-	1,223,970.42
	不适用	1,084,287.28	-1,084,287.28
 其他流动负债	-	139,683.14	-139,683.14

		- A >1 36 6B			
マフ	因会计政策变更为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5-11-11-11	双可审法性	<i>≩/\</i> ₩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V / I ' XIII / I I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